



針對南部邊境問題徵收關稅

根據美國憲法和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包括《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50 U.S.C. 1701 et seq.）（IEEPA）、《國家緊急狀況法》（50 U.S.C. 1601 et seq.）（NEA）、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修訂版）（19 U.S.C. 2483）以及美國法典第3卷第301條，

我，唐納德·J·川普，美國總統，認為非法移民和非法鴉片類藥物及其他毒品的持續湧入對我們國家造成深遠影響，危及生命並對我們的醫療保健系統、公共服務、社區和學校造成嚴重壓力。自我第一任期結束以來，隸屬於國土安全部的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CBP）記錄到的全國不被接納的邊境遭遇事件超過了我第一任期的三倍。

這些挑戰威脅著我們社會的基礎。幫派成員、走私者、人販子和各類非法毒品湧入我們的邊境並進入我們的社區。墨西哥在這些挑戰中扮演了中心角色，未能投入足夠的關注和資源，來有效遏制非法移民和毒品的湧入。

墨西哥的毒品販運組織（DTOs）是全球領先的芬太尼、甲基安非他命、可卡因及其他非法毒品的走私者，並且他們培植、加工和分發大量毒品，這些毒品在全美各地社區中助長了成癮和暴力。這些毒品販運組織與跨國卡特爾和其他全球夥伴合作，走私毒品進入美國，利用秘密機場、海上航線、隧道和陸地走廊，並且使用自願和不情願的人類走私者。

墨西哥的毒品販運組織與墨西哥政府有著不可容忍的聯盟。這一聯盟危及美國的國家安全，我們必須根除這些危險卡特爾在雙邊環境中的影響。墨西哥政府為這些卡特爾提供了庇護，使其能夠從事非法毒品的製造和運輸，而這些毒品總共導致了數十萬名美國公民的過量死亡。

墨西哥卡特爾還涉足人口販運和走私活動，促成了數百萬非法移民越過我們的邊境。這些活動通常與有組織犯罪相關，並為卡特爾的活動擴展到美國創造了路徑。此外，來自中美洲和南美洲的暴力罪犯輕易通過墨西哥進入美國，並對我們的公民造成無法挽回的傷害。這些危險的罪犯涉及與毒品有關的暴力、幫派活動及其他危及美國社區安全的犯罪行為。

為了解決我在2025年1月20日的公告10886號中所宣佈的國家緊急狀況（即在美國南部邊界宣布國家緊急狀況），並最終結束由鴉片類藥物使用和成癮所引發的公共衛生危機，必須立即採取行動，否則若未確保墨西哥政府的遵守和合作，這一目標將無法實現。

我特此決定並命令：

第一節 (a) 作為美國總統，我的最高職責是保衛國家和其公民。一個沒有邊界的國家根本不是國家。我不會袖手旁觀，任由我們的主權被侵蝕，我們的法律被踐踏，我們的公民受到危害，或我們的邊界再度受到輕視。

我此前在公告10886中宣布了針對非法移民和非法毒品湧入美國對美國構成的嚴重威脅的國家緊急狀況。根據《國家緊急狀況法》(NEA)，我特此擴大該公告中所宣佈的國家緊急狀況的範圍，涵蓋墨西哥未能逮捕、查獲、拘留或以其他方式攔截毒品販運組織 (DTOs)、其他毒品和人口販運者、在逃罪犯以及非法毒品。此外，墨西哥政府未採取行動的失敗構成了一種異常且重大威脅，這一威脅很大一部分源自美國以外，對美國的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和經濟構成威脅。我在此根據《國家緊急狀況法》和《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 宣布並重申國家緊急狀況，以應對這一威脅。這一國家緊急狀況需要果斷且立即的行動，我已決定根據法律，對來自墨西哥的產品徵收按價徵稅，並在此命令中具體列出。為此，我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第1702(a)(1)(B)條行使我的權力，並特別認為，根據其他權限徵稅不足以應對這一異常且重大威脅。

第二節 (a) 所有來自墨西哥的產品，根據本命令第2(d)條所述的《聯邦公報》公告（即《聯邦公報》公告）的定義，應依法徵收額外的25%按價徵稅。該稅率適用於2025年2月4日東部時間凌晨12:01或之後進口消費的貨

物，或從倉庫中提取供消費的貨物，前提是貨物在進口美國之前，於2025年2月1日東部時間凌晨12:01之前已經裝載於船隻上，或在最終運輸模式上運輸中的貨物，不受此額外稅收影響，且進口商必須按照《聯邦公報》公告中所規定的要求向海關和邊境保護局（CBP）提供證明。

(b) 本命令所設立的關稅稅率是對此類進口商品適用的所有其他關稅、費用、徵稅或費用的補充。

(c) 若墨西哥政府因應此行動對美國進行報復，通過對美國出口至墨西哥的進口商品徵收關稅或其他類似措施，總統可增加或擴大本行政命令所徵的關稅範圍，以確保該行動的有效性。

(d) 為了確定進口來自墨西哥產品的關稅稅率，國土安全部長應根據法律確定對《美國統一關稅表》（HTSUS）所需進行的修改，以便實施本命令，並通過在《聯邦公報》中的公告對HTSUS進行修改。通過此公告對HTSUS所做的修改應自2025年2月4日東部時間凌晨12:01或之後進口消費，或從倉庫中提取供消費的貨物生效，除非本節第2(a)條另有註明，並將繼續有效，直到此類措施明確減少、修改或終止。

(e) 來自墨西哥的產品，除非根據19 CFR 146.43中所定義的“國內狀態”有資格進口，並且該等商品在2025年2月4日東部時間凌晨12:01或之後進入美國外貿區，除非本節第2(a)條另有註明，必須以19 CFR 146.41中所定義的“特權外國狀態”進口。此類商品進口消費時，將根據進口時適用的HTSUS子分類的稅率徵稅。

(f) 根據本命令徵收的關稅不適用於退稅。

(g) 為避免疑慮，根據19 U.S.C. 1321規定的關稅豁免待遇（即微量關稅處理）將不適用於本節第(a)條所描述的商品。

(h) 任何先前有關與墨西哥貿易的總統公告、行政命令或其他總統指令或指導方針，如與本命令的指示不一致，特此終止、暫停或修改，並在必要範圍內完全執行本命令。

(i) 本節第(a)條所描述的商品不包括50 U.S.C. 1702(b)所規定的商品。

第三節 (a) 國土安全部長應定期與國務卿、總檢察長、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和總統國土安全事務助理就我們南部邊界的情況進行協商。國土安全部長應向總統通報任何情況，若國土安全部長認為墨西哥政府已採取充分措施，通過合作行動來緩解非法移民和非法毒品危機。經總統確認已採取足夠行動以緩解危機後，本命令第2節所描述的關稅將會被取消。

(b) 如果墨西哥政府未能通過合作執法行動採取足夠措施來緩解非法移民和非法毒品危機，國土安全部長應與國務卿、總檢察長、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和總統國土安全事務助理協調，並在必要時建議進一步採取行動。

第四節 國土安全部長在與財政部長、總檢察長和商務部長協商後，特此授權採取必要行動，包括制定規則和法規，並運用《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 賦予我的所有權力來執行本命令。國土安全部長可以根據適用的法律，將這些職能重新委託給國土安全部內的其他部門。所有機構應在其權限內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來執行本命令。

第五節 國土安全部長在與財政部長、總檢察長、商務部長、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和總統國土安全事務助理協調後，特此授權定期向國會提交有關本命令下宣佈的IEEPA國家緊急狀況的報告，並且符合《國家緊急狀況法》第401(c)條 (50 U.S.C. 1641(c)) 和《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第204(c)條 (50 U.S.C. 1703(c)) 的規定。

第六節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法律授予執行部門、機構或其負責人的權限；或
- (ii) 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有關的管理和預算辦公室主任的職能。

(b) 本命令應根據適用法律並在撥款可用的情況下執行。

(c) 本命令不打算，也不會創造任何由任何方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根據法律或衡平法可執行的

實質性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

白宮

2025年2月1日